

2025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方（乙方）： 北京燕若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9月8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指定区域街巷的无主垃圾、超大件垃圾和无主渣土等废弃物清运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详见附件）内的无主垃圾、超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等废弃物进行清运、装车、运输和处置。
2. 服务范围如有调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期限，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9361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清运费单价为 190 元/立方米，包含装车、运输、处置、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结算及支付时间、条件如下：

（1）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并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资料不齐全或存在疑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3）审计周期为每月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

具体结算方式：甲方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后，提交至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阶段性结算审计，并在审计完成后，按照阶段性审计结论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和结算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阶段款项。若因特殊原因甲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结算的，付款时间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甲方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前述阶段性结算仅作为暂时结算依据，最终以项目完工后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最终支付以项目完工后的最终审计金额为准，最终审计的审计范围为整个合同周期的全部金额和交易。若最终审计金额低于已支付的阶段款总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多付部分并支付相应利息；若最终审计金额高于已支付的阶段款总额，甲方在收

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补足差额。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乙方收款账户须与合同签署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应书面通知乙方，顺延最长不超过 60 日。

(7) 相应的款项甲方须凭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进行支付。

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燕若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9360000000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TRHX8J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产生的错付、延付等不利后果均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费用。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与配合。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人员按时在指定地点进行清运，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确保上岗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统一着装，文明作业，遵守操作规程。
3. 乙方应依法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指定区域垃圾清运。逾期未清理，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超过 24 小时未清理，扣款 1000 元/次；

超过 48 小时未清理，扣款 2000 元/次；

超过 72 小时未清理，扣款 3000 元/次。

若累计三次未按时清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以已发生清运费用的 20%为限。

5. 乙方应保证清运车辆、人员安全，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和保险，作业过程中采取环保及降噪措施，不得混装混运、超限超载，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6. 乙方应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无主渣土处置备案手续。

8. 乙方应对本项目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有工作完成后须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备案。

9. 乙方承担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人员费用，甲方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0. 乙方因未按要求处置垃圾或渣土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自负。

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服务结果的验收、检查，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已发生清运费用的 20%为限。

12. 乙方的分包行为不导致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的转移或豁免，乙方应对其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行为、疏忽或违约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本协议）条款开展的各项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规章和有关文件执行，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问题的发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由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燕若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玉霞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5-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一里17号楼东侧院内一层105
电话：010-51813953 电话：813471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账号：20000010344000000129671 账号：110501693600000000652